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泉波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夏泉波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完成情况：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接到夏泉波先生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夏泉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均价为 6.838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1,109,849.00 元。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夏泉波先生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夏泉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4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9%。截止 2018 年 11 月 20 日夏泉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44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3%。

（三）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一致行动

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进展及完成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8-079)、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18-088) 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2018-099)。

## 二、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包括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包括 300 万元）。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夏泉波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的实施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公司敏感期除外），夏泉波先生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总金额 1,109,849.00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夏泉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70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夏泉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盛小军先生、柳国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49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8%。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夏泉波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